

## ·警方天地·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人们越来越多通过网络来开展工作、打理生活,有不法分子乘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警方在严厉打击的同时,提醒公众加强防范——

## 小心“馅饼” 远离陷阱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 重击特大投资外汇诈骗

3月23日,在网上订购“9.9元水果”的肖女士直到接到宁国警方电话时还不相信,自己在网上投资的2万元钱已经打了水漂。

3月6日,肖女士在浏览微信朋友圈时看到一则优惠售卖水果广告:只需9.9元,物超所值,货到付款。心动的肖女士随即扫描广告二维码并加了一个陌生微信“\*怡”,随后按照对方提供的操作流程,在订单上填写了订购信息。在等待收货的过程中,肖女士发现对方的朋友圈里有多条关于网络投资外汇的信息,全都在“晒”盈利。

“足不出户,就能轻松赚钱!”肖女士主动与对方联系咨询网络投资外汇的情况。对方也很爽快,向肖女士推荐了投资平台App软件并提供了“客服”电话。随后,肖女士又与“客服”联系,按照操作流程汇款2万元。

无独有偶,周女士也遭遇了肖女士同样的骗局。3月3日,周女士网购“9.9元水果”后加了微信“\*怡”为好友,同时也下载了网络投资平台。随后,周女士按照“客服”的要求汇款1万元。当晚,对方在聊天中透露了一条盈利信息,要求周女士必须在某个最佳时段进行网上操作。然而,周女士一番操作后,对方却声称操作太快,错过了最佳投资时机,平台余额显示为零。之后,对方劝说周女士,投资有风险,盈亏是常事,希望可以继续投资。此时,警惕的周女士察觉到不对劲,随即报案。

3月4日,宁国警方在省公安厅、宣城警方统一指挥下成立专案组,三级警方联动,多警种协同展开侦查。侦查中,警方发现江苏籍男子盛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围绕盛某展开深度侦查,查明了该团伙在广东、河南两地的准确落脚点。历经17天的综合侦查,警方全面掌握了以

盛某为首、以张某、陈某、厉某、张某(女)为骨干的诈骗团伙的犯罪事实。

3月21日,宣城、宁国警方兵分两路,千里奔袭广东、河南实施抓捕。在两地警方通力协作下,成功抓获诈骗团伙成员33人,现场扣押涉案资金40余万元、手机397部、电脑24台、涉案车辆3辆,快速冻结200余个涉案账号、冻结涉案资金300余万元。至此,这起涉及全国各地、案值高达800余万元的特大网络投资外汇诈骗案成功破获。

## 所有刷单行为均属违法

“全国防疫,人人有责。现急招多名线上网购刷单员,在家就可以做,工资即时结清,月收入5000元以上,无时间限制,适合宝妈、上班族、待业青年和大学生。包教会。”3月28日,家住合肥包河区某小区的李女士报警称:被人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警方随即展开侦查。

经初步查证获知,在看到微信群发布的刷单广告后,李女士主动联系对方并了解“返利规则”后,按对方要求在另一即时通讯软件上接受“电商客服”派单,后“客服”以后台故障为由,诱骗李女士连续转账,直至被骗数千元。

警方发现,疫情防控期间,不法分子利用一些群众希望通过网络兼职增加收入的心理,广泛发布“协助电商涨销量、增信誉”的刷单广告,声称“零成本、日赚百元”,诱骗大量受害人进入圈套。不法分子冒充电商客服通过QQ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派单,要求受害人向特定账户转账,在单笔少量返利获取受害人信任后,以系统故障返利滞后、操作超时系统不能自动返利、需完成全部连单任务才能返利等为由,要求受害人继续转账激活系统,以实施诈骗。

“利用其他通讯软件派单、连单任务、向个人账户转账,这是刷单诈骗的三个重要特征。”办案民警提醒,因触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有刷单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刷单广告也多是骗局,广大群众一

定要保持警惕,不要从事刷单活动。

## 剑指电信网络诈骗源头

3月13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在侦办“陈某买卖对公账户信息案”中发现,陈某组织人员大量注册“空壳”公司和银行对公账户,贩卖给他人以牟取非法利益。该团伙名下注册了几十家公司但没有一家实际经营地。警方还发现该团伙正在组织学习“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方法,准备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型升级”。

买卖对公账户犯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上游犯罪,嫌疑人通过买卖个人信息,注册企业获取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便利条件,嫌疑人每开办一个对公账户都可能是用于诈骗群众钱财。

为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打击震慑电信网络诈骗衍生出的上游犯罪,3月13日以来,合肥警方部署开展

## ·延伸阅读·

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多,涉及钱财勿轻信。广大群众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积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110,谨防上当受骗。

——贷款必须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电话及网络贷款信息,更不要相信无息、低息贷款,也不要随意在网上留下个人联系方式等资料。正规金融机构在放贷之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网络投资理财请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所谓的“专家”“大师”;遇到拉入群推荐股票、贵金属等,一定是诈骗,坚决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只要对方提到“博彩软件”“稳赚不赔”“内部人员”“后门漏洞”

了代号为“净土”的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买卖营业执照、买卖银行对公账户等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犯罪活动。

截至4月3日,合肥警方共出动警力2000多人次,在本省及福建、江苏、江西、河南省抓获买卖公司对公账户嫌疑人42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53人,摧毁贩卖对公账户窝点22个,现场扣押已办理的营业执照410张、公章812枚、对公账户银行卡484张,冻结对公账户3096个,斩断了大量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便利条件的黑手。

警方发现,买卖对公账户信息案件中,嫌疑人将“犯罪之手”伸向亲人及刚刚走出校门的年轻人,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对于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犯罪活动,警方将给予坚决打击,进一步挤压此类犯罪活动空间,斩断犯罪源头。

这类词,一律是诈骗。

——不要因心急购买口罩等防疫用品而点击不明链接、扫描不明二维码,要选择正规购物平台购买,勿轻信私下出售口罩等防疫用品的信息。

——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不会在电话里询问周围有没有人,要求到僻静地方接电话的或者称“这是国家机密,不能告诉任何人”;不会要求验证银行卡资金;国家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也没有所谓的资金托管中心,不会要求转账汇款。

——不法分子利用特殊计算机软件,能模拟各类电话号码。收到恐吓威胁的陌生短信或电话,要沉着冷静,特别是涉及钱款转账时要立即停止,把好最后一道防范关口。(晓群)

## ·政法一线·

## 检察建议助消危废污染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吕慧

随着最后一辆危险废物运输车驶离,堆放在濉溪县南坪镇朱口窑厂的沥青油渣日前被彻底清理,消除了困扰当地多年的环境风险隐患。

去年12月5日,淮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李某、蔡某污染环境刑事犯罪可能导致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受破坏,有关行政机关可能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随即成立检察官办案组进行调查核实。经查,2017年7月至今年,河北邯郸市人李某伙同濉溪县南坪镇朱口村蔡圩庄村民蔡某,将从江苏扬州市运来的沥青油渣分别堆放在南坪镇朱口窑厂和朱口村朱口大桥东侧,且部分已泄露。经专门机构现场采样检测,涉案沥青油渣含有高浓度石油溶剂,属于危险废物。

李某、蔡某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被濉溪县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2个月。李某、蔡某服刑后,堆放在南坪镇朱口村朱口大桥东侧的沥青油渣已由南坪镇政府处置,但堆放在南坪镇朱口窑厂的沥青油渣至今尚未处置,且部分已泄露,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在监狱服刑的李某、蔡某,无法对涉案沥青油渣进行处置。

淮北市检察院认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为处置,濉溪县政府对涉案沥青油渣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负有防治职责,遂决定直接立案办理。去年12月9日,淮北市检察院向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濉溪县政府分别提出检察建议,要求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及时处置堆放在濉溪县南坪镇朱口窑厂的沥青油渣;要求濉溪县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对南坪镇朱口窑厂土壤状况进行监测、调查,对被污染的土壤及时进行修复,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濉溪县政府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专门研究涉案危险废物处理和土壤修复问题,委托具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实施方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了检察机关。

今年3月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启动涉案沥青油渣应急处置工作。淮北市检察院、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南坪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赴处置现场监督指导处置工作,同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见证处置过程。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机械设备4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7辆,清理转运危险废物194.24吨,有效消除了环境风险隐患。

## ·法庭内外·

## 强倒垃圾收费触法获刑

■ 郭娟娟

来安县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强迫交易案件,被告人侯某某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在某环境卫生管理公司工作的侯某某,承包来安县汉河镇一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2018年下半年至去年6月,侯某某在未获得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路段各摊主清运摊位垃圾为由,通过倾倒垃圾水等方式,强行向摆摊的刘某某每月收取100元费用。在此期间,刘某某因摊位搬至其他地方要求侯某某退回多交的费用,被侯某某打伤,经鉴

定构成轻微伤。后侯某某又用菜刀抵住刘某某额头,强迫其补齐垃圾清运费。侯某某同样也以将倾倒地垃圾水的方式,威胁王某某、章某某、冯某某被迫缴纳垃圾清运费50元或1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某用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侯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该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法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律问答·

## 公司能否按季支付工资

■ 颜东岳

问:我们公司日前作出决定,因新冠肺炎防控导致效益下滑,员工的工资一律按季度结算,即每3个月支付一次工资。鉴于公司与我们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每月工资于次月5日前发放”,我们以公司无权单方变更为由要求公司方收回决定,但却遭到拒绝。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答: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是公司改变工资支付时间的理由。《民法总则》第180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117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对于合同当事人来说,具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性质,但公司不能无限放大,随着防控措施结束与复工,不可抗力随之消失,公司将此后所有工资一概

按季度发放,无疑超出了必要限度。

公司之举属于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29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即工资支付时间作为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一旦确定之后,公司就必须按规定执行,其推移或合并,无疑都改变了合同内容。而该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司未经你们许可,更未采用书面形式而为之,对你们自然没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之举违法。《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即工资的最长支付周期为按月,按季支付无疑与之相违。

## ·警方提示·

## 莫参加网络高额返利活动

■ 躬罔

经不住诱惑,合肥一少年参加“扫码付款返利”活动,本以为能获得5倍金额的返还,不料付出惨痛代价……合肥警方在抓紧侦办该网络诈骗案的同时,提醒公众莫落入此类网络高额返利活动陷阱。

合肥市民程先生的妻子近日在网上购物时,收到银行“余额不足”的提示短信,查询发现账户里的5.6万元存款不翼而飞,可夫妻俩均没有使用过这笔钱。他们询问儿子小程后得知,这笔钱被其用于参加网络返利活动。原来,15岁的小程在家玩手机时收到陌生人发来的QQ好友申请,对方通过QQ发了一个微信二维码,邀约小程扫码付款参加5倍返利活动。在对方极力劝说下,小程扫码支

付了133元,但对方并没有按之前的承诺返还5倍的金额,于是申请退款。对方告诉小程,使用其父母的手机才能退款,小程便按对方要求,用母亲的手机分8次扫码支付5.6万元。转账之后不仅没有得到返利,对方反倒把小程拉黑。小程害怕母亲发现此事,将手机银行短信全部删除,直到父母询问才告知。

警方提示:作为家长,要提醒孩子警惕网络上主动加好友的陌生人,谨慎加入群聊;告诉孩子在添加陌生人或加入陌生群之前,要请父母帮助核实对方身份,远离“免费送”“充值返利”等诱惑。同时,家长要做好自身手机支付的安全措施,莫让孩子知晓手机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并告诉孩子不要盲目扫描二维码,更不要盲目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

## 宣传消防保安全



4月3日,来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新安镇高社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应急演练。通过讲解灭火器材的使用、火灾扑救的要领,增强群众在火灾中互救自救能力。

本报记者 黄连广  
本报通讯员 张世勇 戴义敏 摄

## ·司法为民·

## “在线执行”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 本报通讯员 张为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新形势下,肥西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多种线上方式,依法审慎开展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不松懈,执行工作不停步,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 依法冻结账号

“程法官,我的银行、支付宝、微信账号都被冻结了,疫情期间没了微信、支付宝我都没法买菜,我现在就想办法筹钱还款,麻烦到账后尽快帮我解冻。”正在工作的程前军法官接到了被执行人王某打来的电话。

原来,被执行人王某租赁申请人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商铺经营火锅店,在仅支付了3个月的租金后,王某就再也未向该公司支付过其它费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程前军法官多次联系王某督促其履行义务,但王某置若罔闻。

时值抗疫关键时期,执行法官转变思路,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线上,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常用的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账号进行冻结。3月初,王某主动打来电话,表示疫情期间频繁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进行支付,法院对其账号的冻结让他“寸步难行”,他将积极履行义务,希望法院解除冻结。

几天后,申请执行人联系执行法官,表示王某已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案件得以执结。

## 开展线上约谈

受理申请执行人吴某宝与重庆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后,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苏绍军翻阅卷宗发现,原被告双方经过一审、二审,官司打了1年之久,积怨较深,一纸判决虽能定纷止争,但要想顺利执结仍是不易。

为紧跟疫情期间线上执行节奏,苏绍军利用“线上约谈”模式,做足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告知其拒不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后果。通过多次沟通,被执行人纠正了认识偏差,从拒不还款转为主动支付。

3月9日,立案仅15天,被执行人主动将执行款134万余元一次性打入法院专户。至此,一起逾百万元的工程合同

纠纷终于划上了句号。

## 用足查封手段

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与贺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贺某某并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支付50余万元货款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贺某某对收到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置之不理,在电话中也声称无偿偿还。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贺某某名下有一套房产,立即将该房产查封并启动拍卖程序。贺某某遂主动电话联系法官,表示尽快将钱款筹措到位并转账至法院专户,要求暂缓对其房屋拍卖。案件实现了从“要我还款”到“我要还款”的转变。

肥西县人民法院及时与肥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电话会商,对疫情防控期间需要调查到该中心办理查封房产、土地手续的,建立专门微信工作群,群里提交查封材料由专人办理。截至3月25日,肥西法院已通过微信群办理220项查询、查封、解封、续封业务。